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2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积极发挥公司监事会作用。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一）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监事报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四）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在 2022 年度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勤勉尽责，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认真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2022 年公司未发生有损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

（四）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到了各个生产经营环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的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管理水平。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加强自身学习，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的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